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8〕77号

---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茶叶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信阳市茶叶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

# 信阳市茶叶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奖励办法

为充分发挥品牌的引领、示范、支撑作用，进一步做大做强信阳毛尖、信阳红公共品牌，鼓励企业创建自主品牌，通过树立品牌形象，引领消费，开拓市场。根据《中共信阳市委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茶产业的意见》（信发〔2006〕16号）和《信阳市茶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信政文〔2012〕191号）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每年预算安排500万元对全市茶叶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工作进行奖励。

## 一、奖励办法

1. 通过有机茶园认证，产品包装标识齐全，符合有关认证部门年度审查要求，认证面积500—1000亩，一次性奖励2万元；认证面积1000—3000亩，一次性奖励4万元；认证面积3000亩以上，一次性奖励5万元。

2. 新建标准化初制加工厂，并通过SC等相关认证，年实际加工名优茶20—50吨或大宗茶50—100吨，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年实际加工名优茶50吨以上或大宗茶100吨以上，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 鼓励各级茶企业以多种形式积极参加由市政府组织的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推介会等国内外各类茶叶展会，凡企业自筹资金参展两次以上，视展厅布置效果及实际费用支出情况，一次性奖励2—10万元。

4. 被评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茶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被评为“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茶企业，一次性给予 2 万元的奖励。

5. 当年获得“中国茶叶行业百强企业”称号的，市政府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奖励；其中进入前十名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6. 积极参加由国际权威茶行业组织和国家级权威茶行业部门主办的茶叶质量评比，获得最高奖项者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7. 茶企业自筹资金在省级、国家级主流媒体做茶产品广告宣传，并产生良好效果的，通过“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 二、申报程序

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茶企业向所在县（区）茶叶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由各县（区）茶叶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经过汇总统计并经县（区）政府同意后，再将申报材料报市茶办。市茶办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由市政府最终确定奖励范围和标准。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 20 日前。

## 三、其他事项

1. 同类奖项，已获市政府奖励的，不再进行重复奖励。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茶叶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奖励办法的通知》（信政办〔2015〕6 号）文件同时废止。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

---

